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盐审服管发【2020】287号
建 设 地 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大水坑镇境内
验 收 单 位： 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池县奋林农畜交易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农林开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池县奋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盐审服管发〔2020〕287号), 2020年7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总工期5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藏伶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池县奋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有关规定,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藏伶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项目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项目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06^{\circ}56'51.98''$,北纬 $37^{\circ}26'5.81''$,北侧、东侧均紧邻盐惠线,对外交通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办公及农畜交易区、养殖区、运动场区和预留地区组成,项目共占地 17.36hm^2 ,均为租赁流转用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项目建设期共产生挖方 3.28万 m^3 ,填方 3.28万 m^3 ,无借方及弃方,挖填平衡,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均设置在办公及农畜交易区硬化区域内。本项目养殖区和办公及农畜交易区于2013年8月开始建设,2016年10月建设完成;运动场于2020年6月开工,

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51个月。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0万元，由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实施。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按照水土保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4月，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西藏伶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该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7月8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287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36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0.8，拦渣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4%；方案设计的设计水平年为2022年。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1)办公及农畜交易区：场地绿化0.15hm²；(2)养殖区：场地绿化0.15hm²；(3)运动场区：土地整治2.14hm²，微喷灌溉设施2.14hm²，栽植果树2613株，撒播种草1.88hm²，洒水降尘2400m³；(4)预留用地区：土地整治4.61hm²，排水沟373m，沉砂池1座，蓄水池1座，撒播种草4.61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编制是在对项目建设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对现有资料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完成的，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深度，可直接指导施工。同时，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由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截至目前已运行多年。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建设用地范围提前修筑了围墙，对预留地原生植被严格保护，有效减小了扰动范围。对于其他扰动区域及时实施了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目前各项措施运行效果良好。鉴于以上特殊情况，建设单位不再补充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为了保证项目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单位指派专人管护已有水保措施，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考虑水保监测资料。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受盐池县畜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组。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主要要求和程序，项目组走访了相关参建单位收集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并于 2021 年 4 月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查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实施部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检查，在单元工程评定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同对本项目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67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经认真分析研究，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盐池县畜林

农畜交易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根据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在工程建设期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更，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

本项目虽然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和监测工作，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效果良好。

本项目建设期经土方调配及综合利用后，无永久性弃土弃渣产生。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防治标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落实，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

根据指标分析计算，除了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外，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5 项指标均达到原设计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8.34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6 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已指派专人负责，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六) 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勘，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工程建设中，基本按照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施实施情况总体评价为合格，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应对已建设的水保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补植、补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 2、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搞好水土保持工做，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合规。